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建设拖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新明阳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年3月

江苏省环保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拖鞋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新明阳鞋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建勋	联系人	杨建华		
通讯地址	太仓经济开发区北京路 189 号锦琪工业园				
联系电话	13816522307	传 真	/	邮政编码	215417
建设地点	太仓经济开发区北京路 189 号锦琪工业园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太发改投备【2017】3 号		
建设性质	搬迁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制鞋业 C1959		
占地面积 (平方米)	7844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现有		
总投资 (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7 年 5 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第 2 页。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400	燃油 (吨/年)	/		
电 (万度/年)	100	燃气 (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p>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 204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尾水排入新浏河。</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1、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1-1。

表 1-1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组分	年用量	来源
1	拖鞋面料	/	80 万平方米	国内、车运
2	鞋底型材	/	40 万平方米	国内、车运
3	粘合剂	丁醇 22%、丙酮 18%、环己烷 14~17%、固体含量为 40~45%，苯含量小于 0.01%，甲苯和二甲苯总量小于 0.5%。	10 吨	国内、车运
4	润滑油	90%低硫石蜡基（II类）、5.5%抗磨剂及 4.5%抗氧抗腐剂。	1 吨	国内、车运

2、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2。

表 1-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粘合剂	无苯胶粘剂外观为无色透明或乳白半透明粘液，有酮类刺激性气味，稳定性好。无苯胶粘剂主要成分为丁醇 22%、丙酮 18%、环己烷 14~17%、固体含量为 40~45%，苯含量小于 0.01%，甲苯和二甲苯总量小于 0.5%。不溶于水，可与丙酮、二硫化碳、四氯化碳等混溶。无苯胶粘剂遇高热、明火、氧化剂有引起燃烧的危险，蒸气能刺激眼睛和呼吸系统，有催泪效应；液体能严重刺激眼睛和皮肤。日常应存贮于阴凉、干燥、通风好的地区，远离火源、热源、氧化剂。

3、主要设施规格及数量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裁断机	/	4 台
2	激光裁剪机	/	4 台
3	各类缝纫机	/	100 台
4	成型机	/	5 台
5	定型机	/	20 台
6	压合机	/	5 台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苏州新明阳鞋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获得《关于对苏州新明阳鞋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2】14 号），2013 年 3 月 20 日获得《关于核准苏州新明阳鞋业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600 万套拖鞋项目的通知》（太发改投核【2013】20 号）。

企业原厂址位于板桥工业区，计划搬迁至太仓经济开发区北京路以北、发达路以西建设，年产拖鞋 600 万套，实际由于购买土地手续和市场供求等原因，未能实现搬迁及生产。

2017 年企业租用太仓锦琪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总占地面积 7844m²，总投资 1000 万元，年生产拖鞋 600 万套，职工人数为 100 人，企业不提供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一班制。

2、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其他制鞋业 C1959。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限制淘汰类项目；且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本)》之列。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生产设备均不在鼓励、淘汰、禁止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类。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施行)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含磷、含氮生产废水排放，符合上述条例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中相关规定。

3、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租用太仓锦琪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主要用于生产拖鞋。具体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北京路 189 号锦琪工业园，太仓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面积 44.187km²，规划范围：北至苏昆太高速公路，南至新浏河，东至沿江高速公路、十八巷，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

根据太仓锦琪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房产证明（附件 8）及土地证明（附件 9），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规划的相关要求。

因此该项目选址合理，与当地规划相符。

4、项目规模

项目名称：建设拖鞋项目；

总投资：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时数：8 小时工作制，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

职工人数：100 人，企业不提供食宿。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生产方案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套/a）	年运行时数（h）
拖鞋生产车间	拖鞋	600	2400

5、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详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2400t/a
	排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040t/a
	供电	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100 万度/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人员办公	400m ²
	原料仓库	储存原料	1000m ²

	成品仓库	储存成品	1000m ²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5立方米, 依托现有
		厂区雨污水管网	以实际建设为准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	1处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本次要求新增, 风量6000m ³ /h, 收集效率90%, 处理效率90%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	垃圾箱	若干
		危废暂存场	10m ²
绿化	依托现有	约200m ²	

6、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详见表1-6。

表 1-6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	设计能力	数量(套)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1	10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5m ³	/	/	达标排放
	厂区雨污水管网(依托现有)	/	/	/	达标排放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依托现有)	/	/	/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	—	5	厂界达标
固废	垃圾箱	0.5m ³ /个	若干	1	安全暂存
	危废暂存场	10m ²	1	4	安全暂存
绿化	—	依托现有	—	/	/
合计				20万元	

7、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租用太仓锦琪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厂房北侧紧邻北京西路, 路对面为苏州温橡特种橡胶公司, 南侧紧邻史努比及明群服饰公司, 西侧紧邻一条小河, 东侧紧邻腾鹏纺织公司, 东南侧1056m处为董家宅(最近敏感目标)。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四。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苏州新明阳鞋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获得《关于对苏州新明阳鞋业

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2】14号），2013年3月20日获得《关于核准苏州新明阳鞋业有限公司迁建年产600万套拖鞋项目的通知》（太发改投核【2013】20号）。

企业原厂址位于板桥工业区，计划搬迁至太仓经济开发区北京路以北、发达路以西建设，年产拖鞋600万套，实际由于购买土地手续和市场供求等原因，未能实现搬迁及生产。

2017年企业租赁太仓锦琪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太仓锦琪实业有限公司原名太仓锦琪服饰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生产、加工、销售针织内衣、服装；电脑绣花；经销棉纱、针织坯布、服装辅料等产品。生产工艺相对简单，基本不涉及对环境污染较严重的工序，使用的原辅料及生产的产品对环境污染较小。

本项目实际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无遗留环境问题，无需整改。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太仓市位于东经 121°12′、北纬 31°39′。距上海 50 公里，距苏州 75 公里，顺江而下水上距吴淞口约 20 海里，溯江而上至张家港约 67 海里，距南通约 44 海里；内河经苏浏线至苏州 78 公里。江苏太仓经济开发区位于太仓市老城区东侧，地理位置优越，水、陆、空交通极为发达。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2、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中的沿江平原，全境地形平坦，自东北各西南略呈倾斜。东部为沿江平原，西部为低洼圩区。地面高程：东部 3.5-5.8 米（基准：吴淞零点），西部 2.4-3.8 米。地质上属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

该地区的地层以深层粘土层为主，主要状况为：

第一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 0.6 米-1.8 米左右；

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 0.5 米-1.9 米，地耐力为 100-120kPa；

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 0.4 米-0.8 米，地耐力为 80-100kPa；

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 km 左右，地耐力约为 120-140kPa。

3、气象特征

项目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 毫米，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 天；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温度 -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速 3.4 米/秒，实测最大风速 29 米/秒。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

4、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9月最高、10月次之、7月居第3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本项目周边主要河流为湖川塘和新浏河。新浏河上接娄江，下达长江，流经昆山蓬朗，太仓南郊、陆渡、浏河及嘉定娄塘、唐行等乡镇，全长24公里，2020年水质目标为IV类水质。

5、土壤与植被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类型以发育于黄土状物质的黄泥土为主，土壤的粘土矿物以水云母为主，并有蒙脱土、高岭土等，土壤质地以重壤为主，耕作层有机质含量（2.0~2.15）%，含氮（0.15~0.2）%，土壤pH为6.5~7.2，粘粒含量约（20~30）%，土质疏松。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

太仓市隶属江苏省苏州市管辖，市人民政府驻地城厢镇。境内地势平坦，河流纵横，土壤肥沃，物产富饶，素称“江南鱼米之乡”。改革开放以来，太仓保持持续增长的经济发 展势头，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市，经济实力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全市辖7个镇、126个行政村、3483个村民小组、68个居民委员会，境内有太仓港经济开发区。2014年年末户籍人口47.74万人，比上年增加2939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7.27万人。人口出生率为8.34‰，死亡率为8.12‰，自然增长率为0.21‰；年末常住人口70.85万人，城市化率为65.34%。

根据《2016年太仓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155.13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6.76亿元，下降5.5%；第二产业增加值583.87亿元，增长6.0%；第三产业增加值534.50亿元，增长9.7%。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62523元，增长7.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3.2%，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0.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46.3%。2016年，太仓市共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27.71亿元，比上年增长11.5%；其中税收收入110.52亿元，增长13.0%；税收占比为86.5%。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15.84亿元，比上年增长6.1%。

2、教育、文化、卫生

教育现代化稳步推进。太仓全市拥有各级各类学校83所，其中新增特殊教育学校1所。全年招生数14944人，在校学生71177人，毕业生16563人，教职工总数5480人，其中专任教师4512人。幼儿园33所，在园幼儿11726人；小学28所，在校学生30234人，招生数5137人；初中15所，在校学生14927人，招生数5286人；高中4所，在校学生5635人，招生数1779人；中等职业学校1所，在校学生3515人，招生数1081人；高等院校1所，在校学生5140人，招生数1656人。成人教育学校26所，在校学生76296人。

文化惠民工程建设有效推进。图博中心投入使用，文化艺术中心、传媒中心进入内部装修，沙溪、浮桥等6个镇文化中心达标建设完成。承办了第八届国际民间艺术节、奥地利克恩顿州合唱团、肯尼亚舞蹈团、保加利亚和奥地利艺术团等来太演出活动。全年免费放映数字电影1477场次，吸引观众30万人次。举办

了“2010 上海世博会太仓主题周”、双凤龙狮、滚灯和江南丝竹在世博场馆专场演出 74 场次、金秋文化创意产业推介会、牛郎 织女邮票首发式、第二届海峡两岸电影展等活动。《太仓历史人物辞典》出版发行，收录 3450 个太仓历史人物。公共卫生体系逐步健全。医疗机构床位 2608 张，卫技人员 3039 人，分别比上年增长 5.2%和 5.0%，其中医生 1209 人，护士 1130 人。全市有各类卫生机构 170 个，其中医院、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8 个，疾控中心 1 个，急救中心 1 个，妇幼保健机构 1 个。急救能力进一步提高。全年共接听电话 76892 次；出车 10485 次，增长 17%；接送病人 8431 人，增长 18%。

本项目所在区域 500 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太仓市环境监测站 2015 年 6 月 1 日—30 日的监测数据表明,建设项目所在地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日均浓度范围分别为: NO_2 0.015~0.045 mg/m^3 、 SO_2 0.013~0.039 mg/m^3 、 PM_{10} 0.046~0.067 mg/m^3 。三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符合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新浏河水质监测指标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监测数据引用(2015)力维(环)字 356 号据《杰弗朗(江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地表水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3 日连续监测 3 天,新浏河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新浏河现状监测结果(单位: dB(A))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TP
W1: 浏河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mg/L	7.44	28.5	11	1.11	0.19
	最小值 mg/L	6.63	25.9	9	1.04	0.18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W2: 浏河污水处理厂排口	最大值 mg/L	7.61	27.2	13	1.41	0.16
	最小值 mg/L	6.53	26.5	5	1.07	0.15
	最大超标倍数	—	—	—	—	—
W3: 浏河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最大值 mg/L	7.38	28.8	8	1.89	0.17
	最小值 mg/L	6.64	27.5	12	1.42	0.16
	最大超标倍数	—	—	—	1.26	—

由上可见,新浏河 3 个监测断面 pH、COD、总磷、SS 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氨氮最大超标倍数为 1.26,分析原因主要为上游来水造成以及江边零散居民生活污水未接管。

3、声环境质量状况

评价期间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17年2月15日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1米。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时间	N1 (东侧)	N2 (西侧)	N3 (南侧)	N4 (北侧)	标准
昼间	55.8	55.1	54.9	55.4	65
夜间	47.1	46.7	46.3	46.9	55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地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情况, 确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	规模/功能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周边大气环境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水环境	新浏河	南	5400m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	厂界	/	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生态环境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北	2500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二级管控区北至杨林塘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 南至苏昆太高速公路, 东至石浦塘, 西至半径河 (不包含与杨林塘清水通道维护区重合的部分)。	江苏省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 1998 年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非甲烷总烃	一次	mg/m ³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新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类别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IV类	6-9	≤30	≤60	≤1.5	≤0.3
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SS 引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声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噪声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项目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dB(A)		55dB(A)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废水

本项目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一级B标准,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新浏河,见表4-5。

表 4-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总磷	8	0.5
总氮	70	15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一级B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3、噪声

营运期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详见表4-6。

表 4-6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值	65dB(A)	55dB(A)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考核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2040	0	2040	2040
	COD		0.816	0	0.816	0.102
	SS		0.612	0	0.612	0.02
	NH ₃ -N		0.072	0	0.072	0.01
	TN		0.092	0	0.092	0.03
	TP		0.01	0	0.01	0.002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62	1.458	/	0.16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8	0	/	0.18
固废	危险废物		7.53	7.53	0	0
	一般固废		0.8	0.8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为 2040t/a，其中 COD0.816t/a、SS0.612t/a、NH₃-N0.072t/a、TN0.092t/a、TP0.01t/a；废水外排环境量为 2040t/a，其中 COD0.102t/a、SS0.02t/a、NH₃-N0.01t/a、TN0.03t/a、TP0.002t/a；在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已批总量中平衡。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162t/a 作为特征因子考核，废气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租赁太仓锦琪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施工期无工艺流程。

运营期拖鞋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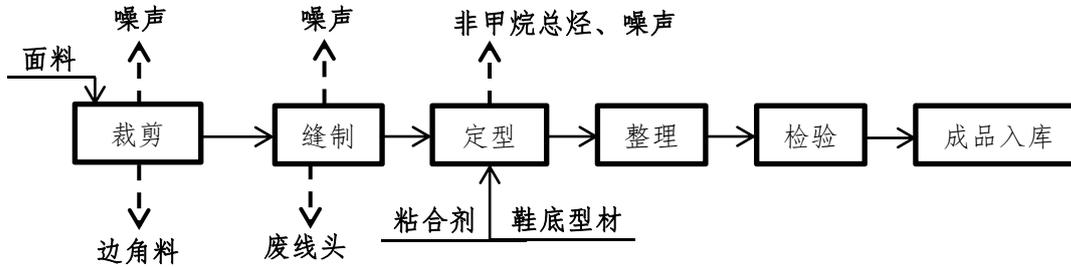


图 5-1 运营期拖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面料裁剪：利用裁断机、激光裁剪机等对外购布料进行裁剪。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2) 缝制：利用各类缝纫机对裁剪完成的面料进行缝制。工序会产生废线头及设备噪声。

3) 定型：利用成型机、定型机、压合机等设备进行定型，工序会使用粘合剂，产生非甲烷总烃及设备噪声。

4) 整理：对定型好的工件进行分类整理，因本项目产品主要外销，商标均不在厂内粘贴，销往国外后统一由代理商粘贴。

5) 检验：对定型好的工件进行外观及质量检验，不合格产品进行返工，直到合格为止。

6) 成品入库：将成品置于仓库。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赁太仓锦琪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无施工期污染源。

运营期污染源强分析如下：

(1) 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排放，废水仅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

本项目预计职工 100 人，无宿舍食堂，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天)计算，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用水量为 2400m³/a，损耗按照 1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40m³/a，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TN、TP 的平均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5mg/L、45mg/L、5mg/L。

表 5-1 本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分析

废水来源	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040	COD	400	0.816	化粪池	400	0.816	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
		SS	300	0.612		300	0.612	
		NH ₃ -N	35	0.072		35	0.072	
		TN	45	0.092		45	0.092	
		TP	5	0.01		5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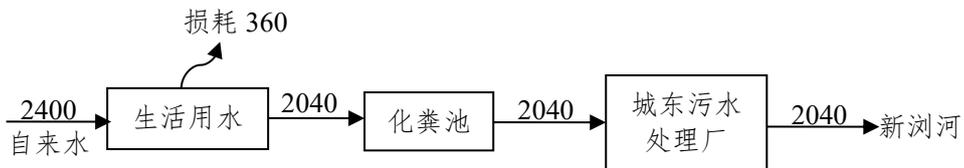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 废气

本项目定型工序会使用粘合剂，年使用量约 10t/a，其中有机溶剂含量约 60%，参考同类项目，本项目粘合剂有机溶剂挥发量约占总含量的 30%，挥发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则本项目定型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1.8t/a。企业拟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废气捕集率为 90%，去除率为 90%，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即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162t/a，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

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18t/a。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无组织废气源强见表 5-3。

表 5-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及去除效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生产车间	6000	非甲烷总烃	112.5	0.675	1.62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90%)	11.25	0.0675	0.162	120	10

表 5-3 无组织废气源强

污染源位置	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8	600	3

(3) 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范围 80-92dB (A)。主要设备噪声见表 5-4。

表 5-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数量	所在车间	距最近 厂界位置 (m)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裁断机	80	4 台	生产车间	E, 6	隔声、减振	-25
激光裁剪机	85	4 台	生产车间	E, 16	隔声、减振	-25
各类缝纫机	80	100 台	生产车间	E, 11	隔声、减振	-25
成型机	86	5 台	生产车间	E, 12	隔声、减振	-25
定型机	85	20 台	生产车间	E, 12	隔声、减振	-25
压合机	85	5 台	生产车间	E, 12	隔声、减振	-25
集气风机	82	1 台	生产车间	E, 12	隔声、减振	-25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边角料及废线头：根据同类行业类比分析，边角料及废线头产生量约占原料总用量的 0.1%，产生量约为 0.8t/a；

废胶桶：主要来源于原料粘合剂使用后的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 在厂区内暂存应满足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废活性炭: 结合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情况, 建设单位初步拟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类比同类项目, 每千克活性炭能够吸附 0.3kg 有机废气。本项目收集到的有机废气的量为 1.62t/a, 而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90%, 则活性炭实际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 1.46t/a, 则需要活性炭的量约 4.87t/a, 1 年更换 1 次, 则废活性炭(含吸附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6.3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在厂区内暂存应满足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估算, 项目员工 100 人, 年工作 300 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 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此外, 项目所用生产设备需要定期进行保养维修, 对设备润滑油进行更换, 保养过程中有废润滑油产生, 预计年产生废润滑油 0.2t,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在厂区内暂存应满足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 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结果见表 5-5。

表 5-5 建设项目副产物判别属性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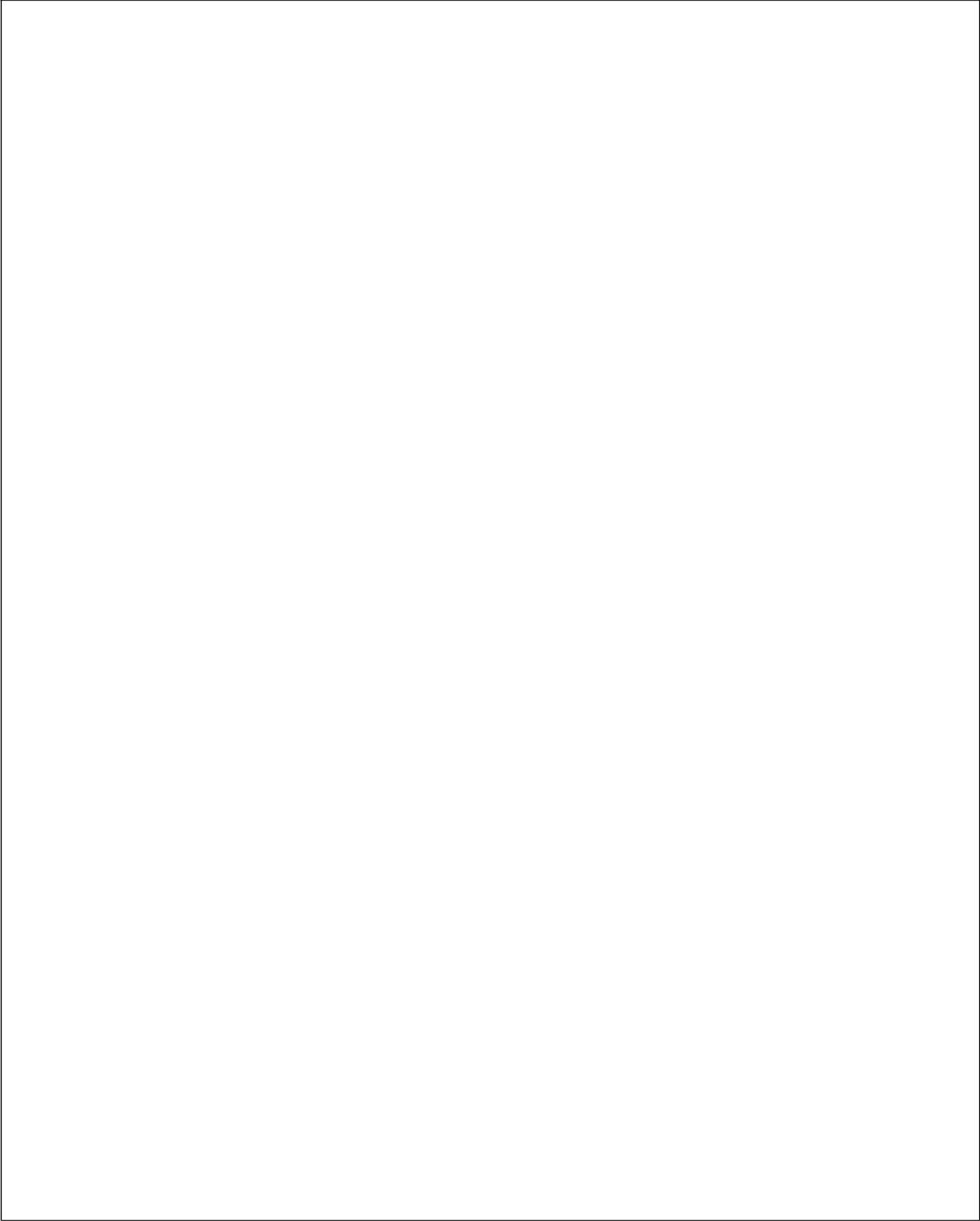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及废线头	裁剪、缝制	固态	线、布	0.8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

2	废胶桶	成型	固态	塑料	1	√	/	行)》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3.7	√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15	√	/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0.2	√	/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5-6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定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及废线头	一般固体废物	裁剪、缝制	固态	线、布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85	/	0.8
2	废胶桶	危险废物	成型	固态	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1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6.33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	99	/	15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4-08	0.2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112.5	1.62	11.25	0.0675	0.162	大气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0.18	/	/	0.18	
水 污 染 物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 污水	COD	2040	400	0.816	400	0.816	接管城东 污水处理 厂
		SS		300	0.612	300	0.612	
		NH ₃ -N		35	0.072	35	0.072	
		TN		45	0.092	45	0.092	
		TP		5	0.01	5	0.01	
电离 和电 磁辐 射	无							
固 体 废 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活垃圾	15	15	0	0	环卫清运		
	边角料及废 线头	0.8	0	0.8	0	外卖再利用		
	废胶桶	1	1	0	0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废活性炭	6.33	6.33	0	0			
	废润滑油	0.2	0.2	0	0			
噪 声	设备	单台产生声压级 dB(A)		排放声压级 dB(A)		备注		
	裁断机	80		昼间运行≤65 夜间运行≤55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激光裁剪机	85						
	各类缝纫机	80						
	成型机	86						
	定型机	85						
	压合机	85						
	集气风机	82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太仓锦琪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04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新浏河，不会对项目附近的水体造成污染。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滨江大道以西、浏茜公路以东、五号桥以南400米处，宋泾河旁。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如图7-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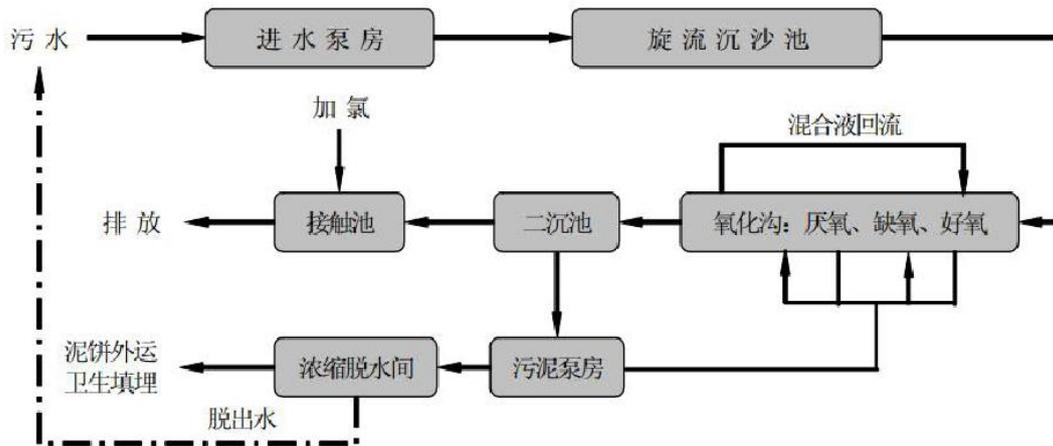


图7-1 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城东污水处理厂现已接纳废水量为1万t/d，目前污水厂余量为1万吨/天。已批在建、拟建项目的意向接纳废水量约1000吨/天左右，所有污水接管意向全部落实后，其总接纳废水量约1.1万吨/天左右，尚有0.9万吨/天的余量。本项目的废水量约6.8吨/天，约占余量的0.076%，故其完全有能力接受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且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设置完成。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NH₃-N、TN、TP，浓度均可达到进水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水质，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定型工序会使用粘合剂，年使用量约 10t/a，其中有机溶剂含量约 60%，参考同类项目，本项目粘合剂有机溶剂挥发量约占总含量的 30%，挥发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则本项目定型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1.8t/a。企业拟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废气捕集率为 90%，去除率为 90%，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即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162t/a，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18t/a。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

2.1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

①有组织废气预测

采用大气估算工具（Screen3System）1.0 版本的界面软件对本项目所排大气污染物进行估算预测，有组织废气的预测参数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气速度	烟气出气温度	排放工况	年排放小时数	平均因子源强
	单位	m	m	m ³ /h	K	/	h	g/s
非甲烷总烃	1#	15	0.5	6000	295	正常	2400	0.01875



图7-2 Screen3点源预测参数输入

表 7-2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影响估算结果表

非甲烷总烃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00	0.0006201	0.031005
200	0.0009224	0.04612
300	0.0009762	0.04881
400	0.0009438	0.04719
500	0.000875	0.04375
600	0.001027	0.05135
700	0.001244	0.0622
800	0.001379	0.06895
900	0.001446	0.0723
1000	0.001465	0.07325
1000	0.001465	0.07325
1100	0.001434	0.0717
1200	0.001391	0.06955
1300	0.00134	0.067
1400	0.001286	0.0643
1500	0.001258	0.0629
1600	0.001268	0.0634
1700	0.001269	0.06345
1800	0.001263	0.06315
1900	0.001251	0.06255

2000	0.001235	0.06175
2100	0.001211	0.06055
2200	0.001186	0.0593
2300	0.001161	0.05805
2400	0.001134	0.0567
2500	0.001108	0.0554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1465	0.07325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000m	
浓度占标准10%距源最远距离D10%	Pmax < 10%	

由表 7-2 可知，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465mg/m³，占标率为 0.07325%。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的最大的落地浓度小于其相应标准的 10%。可见，有组织排放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②无组织废气预测

采用大气估算工具（Screen3System）1.0 版本的界面软件对本项目所排大气污染物进行估算预测，无组织废气的预测参数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项目单位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夹角 0	面源初始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 小时算 h	排放 工况 /	评价因子源强 g/s
数据	生产车间	30	20	0	3	2400	正常	0.0208 (非甲烷总烃)



图7-3 Screen3面源预测参数输入

表 7-4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影响估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74	0.1595	7.975
100	0.1535	7.675
200	0.1247	6.235
300	0.08021	4.0105
400	0.05437	2.7185
500	0.03914	1.957
600	0.02958	1.479
700	0.02322	1.161
800	0.01896	0.948
900	0.01584	0.792
1000	0.01349	0.6745
1100	0.01169	0.5845
1200	0.01026	0.513
1300	0.009096	0.4548
1400	0.008139	0.40695
1500	0.007338	0.3669
1600	0.006654	0.3327
1700	0.006068	0.3034
1800	0.005562	0.2781
1900	0.005123	0.25615
2000	0.004738	0.2369
2100	0.004417	0.22085
2200	0.004131	0.20655
2300	0.003875	0.19375
2400	0.003645	0.18225
2500	0.003438	0.1719
下风向最大浓度	0.1595	7.975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74m	
浓度占标准10% 距源最远距离D10%	Pmax < 10%	

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 0.1595mg/m³，占标率为 7.975%，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74m，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小。

2.2 大气防护距离

针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表7-5。

表 7-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8	3	30	20	2.0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项目边界处，污染物浓度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 7-6。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 为本项目计算系数。

根据模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7 及图 7-2。

表 7-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面源有效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m)
车间	3	30	20	非甲烷总烃	0.075	2.144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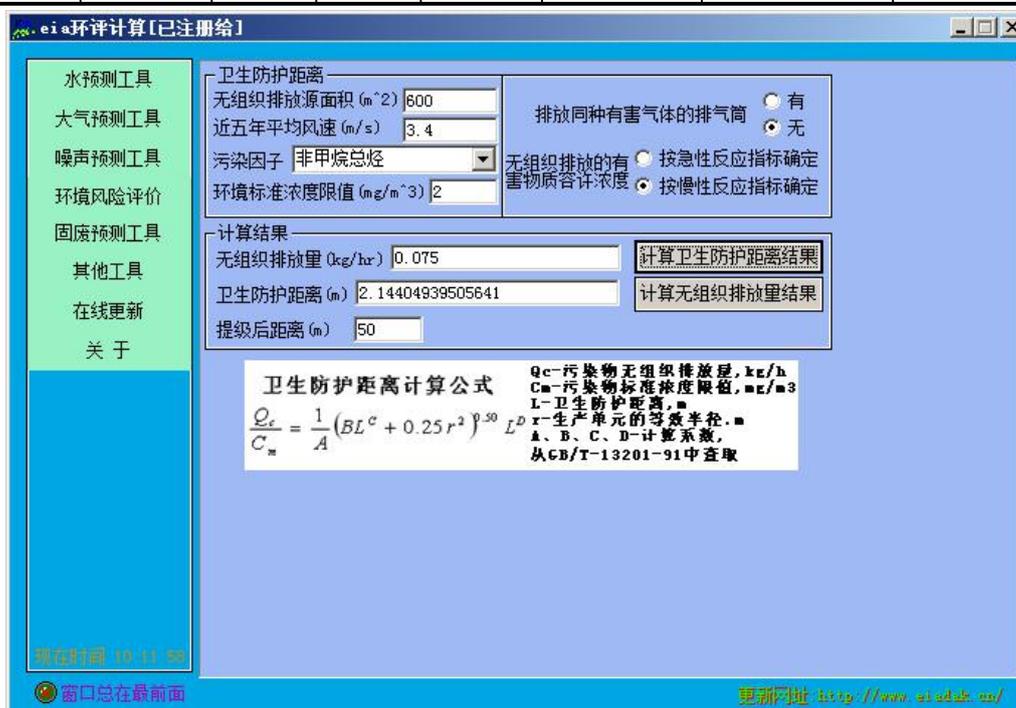


图7-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根据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的结果，得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此距离范围内不允许建设居民点等敏感目标。

3、噪声的影响分析

(1)预测模式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 (A.1) 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text{A.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text{dB}$ 。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 (A.2) 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text{A.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 (A.3) 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text{A.3})$$

式中：

$L_{p_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见附录 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公式 (A.4) 和 (A.5) 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e - A \quad (\text{A.4})$$

或
$$L_A(r) = L_A(r_0) - A \quad (\text{A.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②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text{A.11})$$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

应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厂界各点的噪声贡献值, 预测其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计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本项目贡献值	评价结果
东厂界	58.3	达标
南厂界	56.8	达标
西厂界	56.1	达标

北厂界	57.1	达标
<p>为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p> <p>①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通过距离消减可以有效降低厂界的噪声。靠厂房的围护结构隔声，围护结构的墙为砖混结构；</p> <p>②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拟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大型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器；</p> <p>③加强文明生产管理，作业时尽量关闭门窗；</p> <p>④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周边种植常绿树种，起到吸声降噪作用；</p> <p>⑤汽车进出时保持低速行驶，汽车限速 5km/h 以下，禁鸣喇叭，尽可能安排白昼作业。</p> <p>经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同时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级别，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不会对声环境产生影响。</p> <p>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废润滑油、废胶桶及废活性炭委托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及废线头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为避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取以下措施：</p> <p>（1）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便于综合利用或者处置，不能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收集贮存；</p> <p>（2）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贮存罐，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各种危险废物要有单独储存，并贴上标签；</p> <p>（3）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p> <p>以上措施不但可以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而且可以提高资源的综合</p>		

利用率，为企业增加一定的经济效益，是可行的。

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临时存放在专用室内堆场，不被雨淋、风吹，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安全妥善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不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 7-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鉴定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 处置 方式	利用 处置 单位
1	边角料及废线头	一般固体废物	裁剪、缝制	固态	线、布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85	/	0.8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2	废胶桶	危险废物	成型	固态	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单位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6.3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单位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	99	/	1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4-08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单位

5、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为 2040t/a，其中 COD0.816t/a、SS0.612t/a、NH₃-N0.072t/a、TN0.092t/a、TP0.01t/a；废水外排环境量为 2040t/a，其中 COD0.102t/a、SS0.02t/a、NH₃-N0.01t/a、TN0.03t/a、TP0.002t/a；在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已批总量中平衡。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162t/a 作为特征因子考核，废气无组织

排放，不申请总量。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6、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企业在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方案主要内容包括：组织污染源调查，弄清和掌握污染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编制企业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作为企业生产目标的一个内容，纳入到企业生产发展规划和计划中去；建立和健全各种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艺的研究，努力减少能源和产品能耗，在发展生产的同时，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保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企业大气污染物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0。

表 7-10 大气环境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1#排气筒出口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重点监测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重点监测排放浓度。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企业外排的主要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建设项目的总排放口设置采样点，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在采样点设置自动监测系统，自动监测记录废水流量。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	流量自动监测，其它项目 1 次/季度

有关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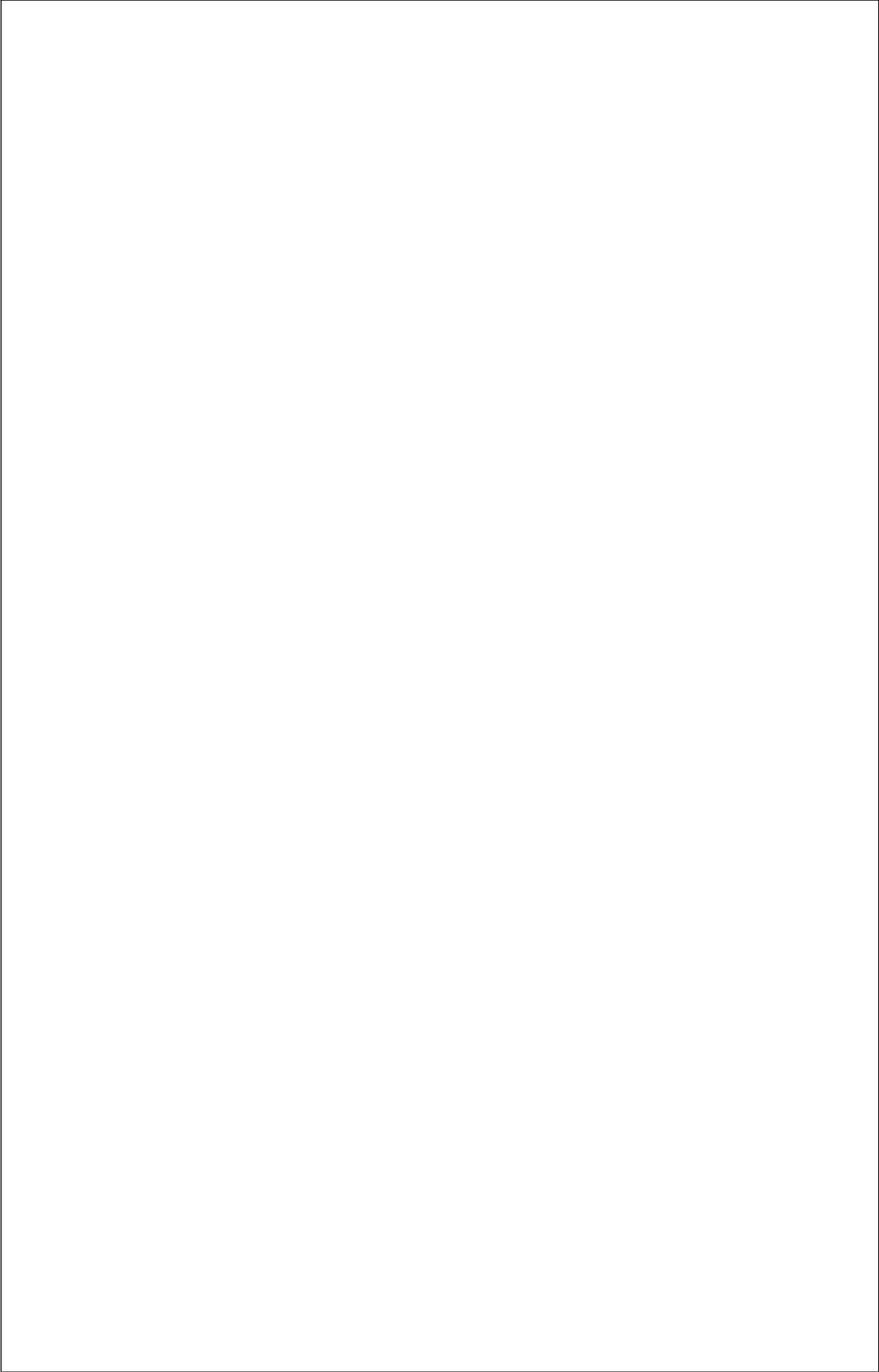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7、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13。

表 7-13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完成时间
废水	职工生活	COD、SS、NH ₃ -N、TP、TN	依托现有 5m ³ 化粪池及厂区雨污水管网	达接管标准	/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气	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10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达标排放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达标排放	5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环卫清运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5	
	裁剪、缝制	边角料及废线头	外卖再利用			
	上胶	废胶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械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绿化	依托现有		—	/		
环境管理（机构）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依托现有排污口设置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p>本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为 2040t/a，其中 COD0.816t/a、SS0.612t/a、NH₃-N0.072t/a、TN0.092t/a、TP0.01t/a；废水外排环境量为 2040t/a，其中 COD0.102t/a、SS0.02t/a、NH₃-N0.01t/a、TN0.03t/a、TP0.002t/a；在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已批总量中平衡。</p> <p>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162t/a 作为特征因子考核，废气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p> <p>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p>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需设置生产车间外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		
环保投资合计					20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经集气罩+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 米高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N、 TP	接管城东污水处 理厂	达标排放
电 和 离 电 辐 磁 射 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 处理	“零”排放
	边角料及废线头		外售综合利用	
	废胶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废活性炭			
	废润滑油			
噪 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范围 80-92dB (A)，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其 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新明阳鞋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获得《关于对苏州新明阳鞋业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2】14 号），2013 年 3 月 20 日获得《关于核准苏州新明阳鞋业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600 万套拖鞋项目的通知》（太发改投核【2013】20 号）。

企业原厂址位于板桥工业区，计划搬迁至太仓经济开发区北京路以北、发达路以西建设，年产拖鞋 600 万套，实际由于购买土地手续和市场供求等原因，未能实现搬迁及生产。

2017 年企业租用太仓锦琪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总占地面积 7844m²，总投资 1000 万元，年生产拖鞋 600 万套，职工人数为 100 人，企业不提供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一班制。

2、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其他制鞋业 C1959。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限制淘汰类项目；且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 年本)》之列。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生产设备均不在鼓励、淘汰、禁止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类。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施行)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含磷、含氮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上述条例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中相关规定。

3、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租用太仓锦琪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主要用于生产拖鞋。具体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北京路 189 号锦琪工业园，太仓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面积 44.187km²，规划范围：北至苏昆太高速公路，南至新浏河，东至沿江高速公路、十八巷，西至盐铁塘和太平路。

根据太仓锦琪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房产证明（附件 8）及土地证明（附件 9），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规划的相关要求。

因此该项目选址合理，与当地规划相符。

5、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1）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 204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新浏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定型工序会使用粘合剂，年使用量约 10t/a，其中有机溶剂含量约 60%，参考同类项目，本项目粘合剂有机溶剂挥发量约占总含量的 30%，挥发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则本项目定型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1.8t/a。企业拟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废气捕集率为 90%，去除率为 90%，最终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即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162t/a，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18t/a。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范围 80-92dB (A)，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6、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为 2040t/a，其中 COD0.816t/a、SS0.612t/a、NH₃-N0.072t/a、TN0.092t/a、TP0.01t/a；废水外排环境量为 2040t/a，其中 COD0.102t/a、SS0.02t/a、NH₃-N0.01t/a、TN0.03t/a、TP0.002t/a；在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已批总量中平衡。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0.162t/a 作为特征因子考核，废气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苏州新明阳鞋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布局、水电气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规模、布局、水电气用量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苏州新明阳鞋业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认真实施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对所在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与要求

1、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与节水意识。

3、加强环境管理，及时清理固体废物。

4、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确认单
- 附件 3 声明
- 附件 4 备案通知书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
- 附件 7 租赁合同
- 附件 8 出租方房产证明
- 附件 9 出租方土地证明
- 附件 10 出租方名称变更
- 附件 11 关于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2】49号）
- 附件 12 关于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的复函（苏环便管【2012】123号）
- 附件 13 关于核准苏州新明阳鞋业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600 万套拖鞋项目的通知（太发改投核【2013】20号）
- 附件 14 关于对苏州新明阳鞋业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600 万套拖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2】14号）
- 附件 15 原有厂房不生产承诺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太仓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四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五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

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